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

研发项目申请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研究领域： |  |
| 研究方向： |  |
| 申报单位： |  | （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
| 申请金额： |  |
| 起止时间： | 年月日——年月日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

**填报说明**

一、填写说明

1. 项目申请书分为“立项依据”、“研究目标及内容”、“研究基础”、“进度安排”、“经费预算”五个部分。

申请书的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以及签订任务书的重要依据，申请书的各项填报内容须实事求是、准确完整、层次清晰。

2、请申请人认真阅读申请通知，所申请的项目研究内容须对应申请通知、符合申请指南的要求。

3、项目名称应清晰、准确反映研究内容，项目名称不宜宽泛。

4、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须注明全称。

5、申请书中的单位名称，请填写全称，并与单位公章一致。

二、申请说明

项目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所有申请材料统一左侧装订成一册（双面打印），请勿另行添加其他材料。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基础研究 □技术开发 □成果转化 |
| 研究领域 |  |
| 研究方向 |  |
| 申请资助经费 |  |
| 起止时间 | 年月日——年月日 |
| 项目申请单位 |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单位所在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开户行行号 |  |
| 银行账号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男□女 | 出生日期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所在单位 |  |
| 最高学位 | □博士 □硕士 □学士 □其他 |
| 第一学历 |  |
| 职称 |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他 | 职务 |  |
| 电子邮箱 |  | 移动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姓名 |  | 电子邮箱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合作单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所在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第一部分立项依据**

包括项目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分析，需结合科学研究发展趋势来论述科学意义；或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来论述其应用前景。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限1000字以内。

**第二部分研究目标及内容**

一、项目研究目标、内容、方法及技术路线

（一）项目的研究目标（500字以内）

（二）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

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关键技术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拟开展的主要研究内容，限1000字以内。

（三）项目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针对项目研究拟解决的问题，拟采用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先进性分析，限1000字以内。

二、项目主要创新点

围绕基础前沿、共性关键技术或应用示范等层面，简述项目的主要创新点。每项创新点的描述限500字以内。

创新点1...

创新点2...

三、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可产生的预期科学价值，社会、经济、生态效益。限500字以内。

**第三部分研究基础**

（一）工作基础

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限1000字以内。

（二）项目负责人的科研水平及主要成果

包括工作简历、主要学术业绩、近五年主持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情况、人才计划资助情况，奖励、论文、专利等重点成果取得情况，限1000字以内。

（三）项目研究团队

**（请填写项目主要研究人员表，见表1）**

（四）项目申请单位相关科研条件支撑状况

包括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研基础设施等情况，限500字以内。

**表1：项目主要研究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项目角色 | 学历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工作单位及部门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专业技术职称 | 最高学位 | 职务 | 专业 | 电话 | 电子邮箱 | 投入本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人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进度安排**

包括项目主要研究任务的研发进度、年度及重点节点（“里程碑”）安排、中期目标等。建议一年为一个阶段，分阶段描述实施内容和阶段目标。

|  |  |
| --- | --- |
| 时间区间 | 实施内容和目标 |
| 年月--- 年月 |  |
| 年月--- 年月 |  |
| 年月--- 年月 |  |

**第五部分经费预算**

|  |
| --- |
| **项目的经费预算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 **经费来源预算** | **经费支出预算** |
| **项目** | **金额** | **项目** | **金额** | **其中：研究院财政专项经费** |
| 项目投资合计 |  | 项目支出合计 |  |  |
| （一）申请研究院财政专项拨款 |  | **（一）直接费用** |  |  |
| （二）自有资金 |  | 1 | 设备费 |  |  |
|  |  | 2 | 材料费 |  |  |
|  |  | 3 | 科研活动费 |  |  |
|  |  | 4 | 科研服务费 |  |  |
|  |  | 5 | 人员和劳务补助费 |  |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  | 其中：绩效支出 |  |  |
| 备注：保持晋政办发【2016】76号文和晋政办发〔2017〕79号文对科研经费支出项目的定义不变，对部分支出项目合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预算调剂权，简化会计核算内容，减轻项目承担单位财务核算负担。1、设备费：保持晋政办发【2016】76号文设备费定义和支出范围不变。2、材料费：保持晋政办发【2016】76号文材料费定义和支出范围不变。3、科研活动费：将晋政办发【2016】76号文所列资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数据/样本采集费、印刷/出版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办公费、燃料动力费、车辆使用费合并计算。4、科研服务费：将晋政办发【2016】76号文所列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会议/会务费、国际合作与交流/国内协作费合并计算。5、人员和劳务补助费：将晋政办发【2016】76号文所列劳务费、其他支出合并计算。 |

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

研发计划项目申请诚信承诺书

（申请人部分）

本人根据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研发计划项目申请通知的要求自愿提交项目申请书，**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所申请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研发计划项目申请、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1. 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二）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三）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

（四）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五）在正式申请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六）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七）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游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询问评审或尚未正式向社会公布的信息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八）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九）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追回项目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计划项目申请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签字：

日期：